



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《<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>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玉文旅规〔2025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规范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等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<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>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基准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使用说明规定如下：

一、本《裁量基准》将设立公开意见反馈渠道，根据实际执法情况和社会反馈，将定期评估并完善裁量基准，如需变更或修订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，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公布。

二、本《裁量基准》供全市各地执法部门实施革命遗址行政处罚时参照执行。对未列入《裁量基准》的其他革命遗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，执法部门可参照《裁量基准》，根据执法工作实际，依法实施。适用本《裁量基准》可能出现明显不当、显失公平，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可以调整适用。



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三、《裁量基准》未尽事宜，根据案情实际，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文化部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与退役军人事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部门依托玉溪市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信息共享、案件移送、联合执法和执法衔接。多部门协同执法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违法行为，应当即时书面移送有权机关处理，如发现涉嫌治安管理违法的，应在 24 小时内制作案件移送书并附证据材料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确保各类违法行为得到及时、规范处理，避免重复处罚。

五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告知书等文书应载明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裁量理由、权利告知等内容；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送达当事人，并载明执行方式及时限要求；有关部门应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执行，罚款收缴、执行、监督应依照相关规定操作，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和救济权，确保执法规范。

六、本《裁量基准》的最终解释权归玉溪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所有。

七、本《裁量基准》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玉溪市公安局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

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

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11月28日



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违法情节		处罚标准
			裁量阶次	适用条件	
1	损坏革命遗址。	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一）损坏革命遗址的； （二）擅自拆除、迁移、改（扩）建革命遗址的； （三）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的； （四）采矿、采石、取土的。	从轻处罚	导致革命遗址损坏，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。	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一般处罚	导致市级及以下级别的革命遗址损坏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	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从重处罚	导致革命遗址本体破坏严重，无法恢复原状；或省级以上革命遗址不能完全恢复原状；或抗拒执法、隐匿、销毁证据等情节	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2	擅自拆除、迁移、	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革命遗	从轻处罚	擅自迁移、拆除、改（扩）建革命遗址，可以恢复原状	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



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	改 (扩) 建革命 遗址。	址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,由市、县(市、区) 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,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; 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 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: (一)损坏革命遗址的; (二)擅自拆除、迁移、改 (扩)建革命遗址的; (三)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 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 的; (四)采矿、采石、取土的。		等情节	款。
			一般 处罚	擅自迁移、拆除、 改(扩)建市级及 以下级别的革命遗 址,不能完全恢复 原状等情节	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
			从重 处罚	擅自迁移、拆除、 改(扩)建革命遗 址,本体破坏严重, 无法恢复原状;或 擅自迁移、拆除省 级以上革命遗址, 导致其不能完全恢 复原状;或抗拒执 法、隐匿、销毁证 据等情节	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 款。
3	在革 命遗 址保 护范 围内 擅自 进行 建设 工程 或者 爆破、 钻探、	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 例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革命遗 址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,由市、县(市、区) 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,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; 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 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: (一)损坏革命遗址的;	从轻 处罚	擅自在革命遗址保 护范围内进行建设 工程或者爆破、钻 探、挖掘等作业, 可以恢复原状等情 节	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 款。
			一般 处罚	擅自在革命遗址保 护范围内进行建设 工程或者爆破、钻 探、挖掘等作业, 无法完全恢复原状 等情节	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



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	挖掘等作业。	(二)擅自拆除、迁移、改(扩)建革命遗址的; (三)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的; (四)采矿、采石、取土的。	从重处罚	擅自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,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	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4	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采矿、采石、取土。	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:	从轻处罚	擅自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采矿、采石、取土,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	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(一)损坏革命遗址的; (二)擅自拆除、迁移、改(扩)建革命遗址的; (三)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的; (四)采矿、采石、取土的。	一般处罚	擅自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采矿、采石、取土,无法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	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从重处罚	擅自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采矿、采石、取土,无法恢复原状;或抗拒执法、隐匿、销毁证据等情节	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5	在革命遗址及其附属设	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文化	从轻处罚	在革命遗址附属设施上刻划、涂抹,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	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

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	施上刻划、涂抹。	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一）在革命遗址及其附属设施上刻划、涂抹的； （二）损坏革命遗址保护设施的； （三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革命遗址保护标志的； （四）攀折花木，损坏草坪的。	一般处罚	在革命遗址附属设施上刻划、涂抹，无法恢复原状；在革命遗址本体上刻划、涂抹，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	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从重处罚	在革命遗址本体上刻划、涂抹，无法恢复原状；或抗拒执法、隐匿、销毁证据等情节	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6	损坏革命遗址保护设施。	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一）在革命遗址及其附属设施上刻划、涂抹的； （二）损坏革命遗址保护设施的； （三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	从轻处罚	导致革命遗址保护设施被破坏，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	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一般处罚	导致革命遗址保护设施被破坏，无法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	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从重处罚	导致革命遗址保护设施被破坏，无法恢复原状；或抗拒执法、隐匿、销毁证据等情节	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

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		拆除革命遗址保护标志的； (四)攀折花木，损坏草坪的。			
7	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革命遗址保护标志。	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(一)在革命遗址及其附属设施上刻划、涂抹的； (二)损坏革命遗址保护设施的； (三)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革命遗址保护标志的； (四)攀折花木，损坏草坪的。	从轻处罚	破坏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革命遗址保护标志，可以恢复原貌等情节	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一般处罚	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革命遗址保护标志，无法恢复原貌，在1个月内重新制作并安装保护标志的。	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从重处罚	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革命遗址保护标志，无法恢复原貌，1个月内未完成改正或拒不改正的；或抗拒执法、隐匿、销毁证据等情节	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8	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攀折	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退役	从轻处罚	损失评估价值不超过500元；初次违反，主动整改、赔偿等情节	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

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	花木，损坏草坪。	<p>军人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在革命遗址及其附属设施上刻划、涂抹的；</p> <p>（二）损坏革命遗址保护设施的；</p> <p>（三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革命遗址保护标志的；</p> <p>（四）攀折花木，损坏草坪的。</p>	一般处罚	损失评估价值大于 500 元小于 1000 元；初次违反，一个月内主动改正等情节	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从重处罚	损失评估价值大于 1000 元；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反等情节	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9	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倾倒、堆放、焚烧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。	<p>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二条</p> <p>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倾倒、堆放、焚烧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从轻处罚	未造成历史风貌破坏；初次违反等情节	不予处罚。
			一般处罚	造成历史风貌破坏，但可以恢复原状；两年内多次违反等情节	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从重处罚	造成历史风貌破坏，不能恢复原状；两年内多次违反；或抗拒执法、隐匿、销毁证据等情节	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



					万元以下 罚款。
10	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生产、经营或者储存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；以歪曲、贬损、丑化等方式利用革命遗址的。	<p>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三条</p> <p>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生产、经营或者储存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；</p> <p>（二）以歪曲、贬损、丑化等方式利用革命遗址的。</p>			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

11	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建设污染革命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的。	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建设污染革命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的，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。		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